



北京南口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交流传动机车及高速动车组传动装置与风源系统产业化能力提升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4日，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北京南口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交流传动机车及高速动车组传动装置与风源系统产业化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8人组成，其中3位特邀专家(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京南口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交流传动机车及高速动车组传动装置与风源系统产业化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编制单位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情况的汇报。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道北南机公司内，建设内容为：

(1) 新建风电齿轮箱组装厂房、齿轮热处理联合厂房，配套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工程，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23505.67m²；

(2) 调整转子加工厂房、轨道交通传动装置和风源系统箱体生产厂房工艺布局，用于转子、风源系统箱体、动车组、地铁城轨齿轮箱的加工；

(3) 完善风电齿轮箱试验厂房、风电齿轮箱加工厂房、现齿轮厂房设备布置；改造老电机厂房、老齿轮厂房，用于轨道交通传动装置和风源系统组装试验厂房，改造建筑面积34458m²；

(4) 引进2兆瓦风力发电齿轮箱技术、引进动车组齿轮箱技术。

改扩建后生产规模：年生产轨道交通齿轮箱3000套；(其中：动车组齿轮箱

1
赵永春 赵永春 赵永春

游 邵 游 邵 游 邵

1000套；城轨、地铁齿轮箱2000套）；大功率机车齿轮3500对；兆瓦级风力发电机齿轮箱1150套；螺杆式压缩机主机6200台；螺杆式压缩机整机3700套。新增生产设备共143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于2011年3月委托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1年3月28日通过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号为昌环保审字[2011]0223号。

开工、竣工时间：本项目于2011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11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5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南口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交流传动机车及高速动车组传动装置与风源系统产业化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中新增生产设备155台/套，实际建设中新增生产设备143台/套。

2、本项目环评中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实际建设中车间内未修建隔油池，清洗工艺产生的清洗浓缩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工艺设备冷却循环系统清净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本项目环评中磨齿机磨削冷却液雾化产生的油雾采用设备自带的活性炭纤维过滤器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离心风机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磨齿机磨削冷却液雾化产生的油雾采用自带的高压电离油雾净化器进行收集，收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赵永春 赵永春

2

王凤朝 王凤朝 王凤朝 王凤朝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市昌平区响潭水库管理处所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后排入南口污水处理中心；生产废水为清洗工艺产生的清洗浓缩废液，作为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磨齿机磨削冷却液雾化产生的油雾、淬火油槽淬火过程产生的油雾、抛丸机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磨齿机磨削冷却液雾化产生的油雾采用高压电离油雾净化器进行收集，过滤收集后重复利用；淬火油雾经淬火槽顶部的抽油烟机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机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粉尘处理设施，通过旋风+布袋两级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中频炉、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隔音效果好的封闭厂房内，布置合理，并配置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建筑物的隔声和距离衰减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密闭垃圾桶，由北京蓝蓝世纪风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金属切削废料对外出售综合利用；废油、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的监测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2）废气

赵永春 赵永春

王德强 王德强 贺青 年盛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同时也符合现行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15m高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密闭垃圾桶，由北京蓝蓝世纪风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金属切削废料对外出售综合利用；废油、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2.82t/a，氨氮排放总量：0.71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000047 t/a，工业粉尘排放总量：0.000056 t/a。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北京南口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交流传动机车及高速动车组传动装置与风源系统产业化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本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2)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赵江

4

王殿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北京南口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交流传动机车及高速动车组传动装置与风源系统产业化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评审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评审专家组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魏红平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31036552	110221196304090611	
赵永春	"	助力工程	1354231522	110221196405160658	
赵永春	"	资产部长	13810726028	422011119810228573X	
沈松	"	安技部长	13488762352	335533198209283414	
贺青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661200489	110105196004032870	
刘玉辉	"	化工	13611026660	360312197306261015	
单亮	"	工程师	13801030793	110108196009153417	
王致强	北京境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审/检测单位	15701577428	232126199201023087	